

# 天宁区地道口绿化提升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天宁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常州市御翠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宁区地道口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宁区地道口绿化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永宁路地道口、横塘河东路地道口、健身北路地道口、丽华北路地道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6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绿化所有苗木均应符合苗木清单中各项规格，成活率100%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中/级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捌佰陆拾柒元零伍分（¥872867.05元）；税率：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壹仟肆佰贰拾伍元零捌分（¥951425.0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壹分（¥9151.91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75000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柒佰叁拾陆元柒角伍分（¥27736.7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屠姝娜；身份证号：320411198211202828。

####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  %作为工程预付款。

####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合格，绿化所有苗木均应符合苗木清单中各项规格，成活率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合格，绿化所有苗木均应符合苗木清单中各项规格，成活率100%。

八、其他要求：  /  。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6月16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天宁区城管局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 生效。见证方仅对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见证方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见证方：

代理机构 (章)：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